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撤销南川区河图乡、古花乡、庆元乡
设立河图镇、古花镇、庆元镇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41号

南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河图乡古花乡庆元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（南川府文〔2016〕3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河图乡，设立河图镇。河图镇行政区域为原河图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河江支路18号（原河图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古花乡，设立古花镇。古花镇行政区域为原古花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文政街35号（原古花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三、同意撤销庆元乡，设立庆元镇。庆元镇行政区域为原庆元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聚龙街101号（原庆元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南川区辖3个街道、25个镇、6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6年6月24日